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- 1、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6 年 4 月 10 日下午 2:00
- 2、召开地点：南京市江北新区丽景路 7 号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黄良发
- 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49 名，代表股份 182,206,81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435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，代表股份 148,580,83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836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43 人，代表股份 33,625,98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99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董事长沈锦华先生因工作及行程原因无法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，由公司副董事长黄良发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表

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并听取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1,986,0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88%；反对 5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3%；弃权 16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9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2,085,1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32%；反对 8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6%；弃权 3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508,8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81%；反对 8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24%；弃权 3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4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1,979,4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52%；反对 3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8%；弃权 18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0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

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2,075,9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2%；反对 9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5%；弃权 3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499,6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08%；反对 9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36%；弃权 3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7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未来三年（2026 年-2028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2,069,1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4%；反对 9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0%；弃权 4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492,8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06%；反对 9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62%；弃权 4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2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沈锦华先生、黄良发先生、顾军先生、迟梦洁女士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,472,9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14%；反对 10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23%；弃权 4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472,9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14%；反对 10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23%；弃权 4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3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沈锦华先生、黄良发先生、顾军先生、迟梦洁女士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,301,7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23%；反对 27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63%；弃权 5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301,7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23%；反对 27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63%；弃权 5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4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律师景忠律师、谭美玲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、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：

1、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《关于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证券代码：002315

证券简称：焦点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14

特此公告！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4月10日